



##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，提高农村幼儿园学生的健康水平，加快农村教育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。对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实施每天5元标准的营养餐补助。			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2025年年初预算义务教育营养改善中央资金282.72万元，省级资金43万元，区级资金20万元，完成支付239.05万元。								2025年年初预算义务教育营养改善中央资金282.72万元，省级资金43万元，区级资金20万元，完成支付239.05万元。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2025年年初预算义务教育营养改善中央资金282.72万元，省级资金43万元，区级资金20万元，完成支付239.0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3%。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
	总额	345.72		239.05			69.15%	10	7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45.72		239.05			69.15%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金口河区义务教育学生人数	≤	3200	人	3088	10	9		
		成本指标	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营养改善资金补助标准	≤	5	元/天	5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	年	1	10	7		
		成本指标	财政投入成本资金	≤	345.72	万元	239.05	10	7		
		.....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年支出	≤	850	元/年	850	20	2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全区义务教育学生有健康的身体	≥	95	%	95	20	20		
	.....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、教师满意度	≥	95	%	95	10	10			
	.....										
合计							100	90			
评价结论	该项目综合得分90分，评价结论良好。	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井琼					财务负责人：彭志娟						